

共青团红河学院委员会文件

红院团发〔2016〕15 号



关于 2016 年度团员发展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党委的群团工作会议、团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团省委关于 2016 年度团员工作文件，现将共青团红河学院委员会 2016 年度团员工发展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6 年度团员发展工作的总体要求

根据团省委确定的控制团员规模数量、降低团青比例的要求，为实现我校团员队伍稳定、有序、高质量发展，2016 年度全年全校计划发展团员 339 名。

（一）严格标准，提高团员发展质量。

（二）分类指导，控制团员发展数量。

（三）严格程序，增强团员使命感和荣誉感。

（四）严肃管理，不断保持团和增强团员先进性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逐级下达命令

由共青团红河学院委员会计划下达后，各学院团委下达到各团支部，开展工作。

（二）实施重点推动

各学院团委要切实开展好 2016 年度本学院团员发展工作。

（三）实行团员发展编号

为加强对新发展团员的管理，从 2016 年开始实施团员发展编号办法，团省委根据团员发展计划数量分配团员发展编号号段。

（四）加强督导检查

学校团委将加强年度团员发展工作，定期督处检查。各学院发展团员工作情况作为团建考核的重要内容，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团组织工作和评选表彰的重要依据。

三、加强团员教育培养，提供有效服务

（一）严格团的组织生活

以“三会两制一课”（团支部团员大会、团支部委员会、团小组会，团员教育评议制度、年度团籍注册制度，团课）为基础，坚持和完善团的组织制度，严格团的组织生活，发挥各级团组织教育培训阵地作用。建立和完善团务公开制度，扩大团内民主，保障团员对团的工作和事务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

（二）开展团员常态化教育管理

结合现代通讯工具、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应用，用青年人喜闻

乐见的方式开展团员意识教育，坚持不懈地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育和引导广大团员，帮助团员提高自身素质，在广大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要加强团员团籍管理，妥善保管入团档案资料，严格执行团费收缴制度，规范团费管理使用。

（三）增强对团员的服务

各学院团委要结合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，夯实自身基础，提升服务水平。要充分整合党政资源、团内资源、社会资源，为团员提供实实在在的服务，帮助团员解决实际问题，维护团员合法权益，提升团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。要按照动态管理、交叉覆盖的原则，做好流动团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。

四、各学院 2016 年度团员发展名额

按照团省委的分配要求，结合各学院团青比例，现将各学院发展新团员人数分配如下：

学院	分配名额
商学院	20
工学院	42
人文学院	54
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	24
理学院	58
教师教育学院	37
数学学院	14
体育学院	26
国际学院	11

政治学与国际关系学院	10
音乐学院	21
外国语学院	7
美术学院	15



共青团红河学院委员会

2016年5月4日印发
